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8日9:30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厅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康定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5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40.341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6%。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940.34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940.34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940.34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6940.34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6940.34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940.34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七)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940.34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940.34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九)审议通过《康强电子与上海格霖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郑康定先生、宁波普利利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47.005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940.34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940.34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940.34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940.34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940.34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940.34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股东大会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4-018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27,051,4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长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票127,051,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票127,051,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 表决结果:同意票127,051,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票127,051,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127,051,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127,051,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8日上午9时;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7日-2014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7日15:00至2014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生先生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203,238,1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8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4名股东,代表股份数为73,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5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永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948,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6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弃权0股。

该议案经安徽安徽省供销社商业总公司、李永生先生、黄勇先生、唐桂生先生、方丽华女士回避表决。

2、关于参与投资上海隆华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203,254,1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5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永律师事务所夏旭东、唐晓俊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辉隆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议案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安徽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17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8日上午10点,在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曹会娟、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4,212,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4,212,7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4,212,7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4,212,7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4,212,7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4,212,7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4,212,7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52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8%;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关联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刘庆峰、陈峻、许玉林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4,212,7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4,212,7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不律师事务所张大林律师、费林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安徽天不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17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8日上午9:30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83,000,20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9

董事长郑国臣、副董事长郑国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李继清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张明远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钱旭峰、职工监事傅义因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情况。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83,000,20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3,000,200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3,000,200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席本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4-013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8日下午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张瑞理;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权激励)共1人,代表股份145,870,5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6.22%。其中,A股股东(股权激励)共1人,代表股份145,870,560股,占A股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24%;B股股东(股权激励)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B股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同意一、审议通过《关于特力集团为中天公司提供4140万元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4,212,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吕航先生为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同意该议案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天福先生为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同意该议案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0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王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130,907,4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5%。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130,907,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130,907,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130,907,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130,907,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表决结果:同意130,907,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表决结果:同意130,907,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30,907,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30,907,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30,907,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李卫平律师、倪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7日-4月8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7日15:00-4月8日15:00。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3.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人民中路2号,宜兴宾馆2楼2号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尧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14,057,4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14,053,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114,057,4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114,057,4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114,057,4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114,057,4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114,057,4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114,057,4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